



离婚后孩子归女方抚养 男方抢走后藏起来咋办？

半岛问法热线聚焦婚姻家庭纠纷，两位律师在线给您解答

□文/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蒋凯

遭遇家暴，是否可以要求解除婚姻关系？年满18周岁已经接受大学教育的成年子女，还可以向父母索要抚养费吗？11月29日半岛问法热线聚焦婚姻家庭纠纷，上午九点刚过，电话就响个不停。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贾晓娜律师和杨帆律师在现场进行了热线接听，并给出了合理的法律建议。

杨帆律师首先接到了市民刘女士的来电，她介绍，自己与张先生自由恋爱，2019年登记结婚，2021年生一子。结婚初期感情尚可，可时间一长她发现与张先生的性格不合，常常因琐事发生争吵。且张先生爱喝酒，喝多后总是对她谩骂，甚至动手。今年7月，张先生喝完酒后，对她实施了家庭暴力，导致脸部、颈部严重受伤，住院治疗了十九天，至今未痊愈。“张某的毒打，给我造成了严重的心理障碍，已经影响我的工作和生活。我更害怕他会伤害孩子，杨律师，我是否可以向法院请求离婚？并要求孩子的抚养权？”

杨帆律师说：“刘女士，对于家暴你要勇敢地说‘不’。若选择容忍，对方只会变本加厉。《民法典》中有规定：禁止家庭暴力，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你完全可以向法院起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。且以你丈夫对婚姻、对家庭、对子女不负责任的态度，法院应该也不会让孩子与他共同生活的。再遇到家庭暴力时，一定要记立刻报警，寻求公安机关的及时干预暴力和人身保护，同时拍照取证。”

“我前夫把孩子抢走，还上诉要求更改孩子的抚养权，我该怎么办啊？”电话接通后，市民王女士急切地问道。原来王女士与李先生于2015年结婚，2016年11月王女士产下一子。2019年4月王女士与李先生诉讼离婚，经法院判决，儿子跟随王女士共同生活，李先生享有探视权。2019年9月李先生假借探视的名义，将儿子抢走，之后王女士无法与李先生取得联系。“今年8月份，我前夫将我告上法庭，称儿子是由他抚养至今，他有对儿子的抚养事实，要求法院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贾律师，我会失去孩子的抚养权吗？”

贾晓娜律师说：“你们的离婚判决中明确孩子是跟随你生活的，你前夫未经你同意，强行将孩子抱走，这属于采取不当手段逃避和抗拒履行生效判决。你前夫所谓的对孩子有抚养事实，是由于他既违背道德又构成违法的行为所造成的，因此王女士你放心，他的诉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。你孩子被抢走时还不到3岁，你前夫的行为导致孩子自此失去母爱，对你和孩子均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。你可以收集对方存在恶意抢夺、隐匿孩子的证据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对方停止对抚养权、监护权的侵犯，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。”

“婚姻家庭纠纷”小则涉及一个家庭，大则涉及一个家族。两位律师提醒，离婚不仅仅只是两个人之间的事，最重要的还是孩子。所以，夫妻之间一定要多沟通，把能解决的问题尽量尽早地解决。



11月29日，半岛问法热线接线现场。

●问题1

搭伙过日子期间 借的三万能否要回

热线：市民王先生打电话咨询，由于孩子不在身边，自己和一位女士搭伙过日子，在这期间借给对方三万元钱，没有写借条给的是现金，现在想要把这三万块钱要回来，对方却不给，自己该怎么做？

律师：搭伙过日子，这三万元钱是用于共同生活还是借贷呢？这个问题需要王先生来举证。根据王先生的描述，这三万元钱没有其他证据佐证，并且给的是现金，想要要回来难度非常大。建议，在平常生活中，如果借钱给他人，一定要留证据，比如写借条，同时尽量避免现金给付，最好通过现金转账的方式。

●问题2

子女已年满18周岁 还能否追索抚养费

热线：李女士的儿子2003年出生，2008年李女士与前夫离婚，孩子跟着李女士。离婚后李女士的前夫仅支付了1万元抚养费。李女士询问，目前孩子已经年满十八岁上大学，向法院起诉讨要抚养费能得到支持吗？

律师：未成年之前的抚养费，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可以向父母追索，但一定要注意诉讼时效；成年之后的抚养费，一般是无权要求父母支付，但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教育，或者丧失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除外。

●问题3

离婚协议中的约定 是否可以任意撤销

热线：高女士和前夫协议离婚，《离婚协议》约定将一套房屋产权归女儿所有，此房现登记在前夫名下，贷款部分由前夫偿还，如今，前夫要求撤销该离婚协议中对房产的处置，高女士询问前夫的要求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吗？

律师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作为《离婚协议》订立的一方当事人，依法有权要求赠与人履行该协议。《离婚协议》中关于对子女抚养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问题，并非单纯的民事赠与合同，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，除赠与人举证证明签订协议时相对人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法定撤销情形。

●问题4

已签署的离婚协议 可以反悔撤销吗

热线：王女士与前夫因感情不合，双方协议离婚，并在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登记。离婚协议约定：房产归王女士所有，剩余的房贷由王女士偿还，王女士一次性补偿陈先生15万元。王女士筹钱归还了房贷，并支付给前夫补偿款15万元。之后，王女士要求陈先生配合履行产权过户手续，陈先生屡次找借口，并以房产已升值、离婚协议显失公平为由，要求撤销该离婚协议。王女士询问，法院会支持自己吗？

律师：离婚时财产分割，是一方对自己权利的行使与放弃的过程。家庭

生活中涉及到方方面面，一方有可能出于某种考虑，放弃自己在财产分割中应享有的权利。在离婚协议中，也就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。同时提醒大家在处理离婚纠纷时，切莫意气用事，慎重行使手中的权利。一旦签订协议书，没有法定事由，是无法撤销的。

●问题5

身体出现重大疾病 子女抚养权可变更吗

热线：张先生与前妻于2020年协议离婚，双方签订的《离婚协议书》约定其婚生子女都归男方抚养，女方不支付抚养费，但有探视权。但目前张先生由于患病无法继续工作，致使家庭失去经济来源，一直靠借钱生活，故希望将未成年儿子的抚养权变更至前妻，法院会支持吗？

律师：我国民法典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提出了“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”的原则。抚养教育保护子女，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。离婚后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离婚而受影响或消除。是否变更子女的抚养权，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、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，既要尊重子女个人意愿，也要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（一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；（二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，愿随另一方生活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。